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

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曲美家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4号文《关于核准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4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79.9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9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额（万元）
1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	48,831.83
2	曲美家具品牌推广项目	1,948.13

合计	50,779.96
----	-----------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投资进度
1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	48,831.83	4,020.05	8.23%
2	曲美家具品牌推广项目	1,948.13	1,948.13	1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6,604.91 万元（含利息收入 1,793.59 万，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4.9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30,980 万元和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

三、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东区生产基地项目原规划总投资 48,831.83 万元，建设内容为：5、6、7 号厂房及设备，并配套建设厂内公用设施，以及 4 号厂房设备的购置。其中建设投资 45,863.83 万元，流动资金 2,96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4,020.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8.23%）。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2 年 5 月，所选的工艺设备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伴随公司信息系统、水性漆生产线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对智能制造和定制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厂房和设备的要求较原方案发生一定的变化。同时公司在编制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仅考虑了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情况，未将配套厂房设施（办公楼、职工食堂等）纳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配套设施的建设将有利于保障未来募投项目的平稳运行。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项目的厂房和设备进行适当调整，并在现有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基础上配套办公楼等厂房设施，拟新建厂房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预计投资额 2,000 万元。

调整后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5、6、7 号厂房及厂房配套设施、配套建设厂内公用设施，并包含东区生产基地 4 号厂房的设备购置，其中厂房配套设施新建办公楼及员工食堂。调整后该项目建筑面积合计由原 175,042 平方米调整为 98,621 平方米，投资总额为原 48,831.83 万元调整为 42,247.13 万元，预计东区生产基地项目完工时间延至 2018 年 5 月。调整前后投资概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原计划投入	新计划投入
1	工程费用	40,530.66	34,311.80
1.1	建筑工程	29,757.14	16,482.52
1.1.1	5号厂房	4,226.20	5,997.60
1.1.2	6号厂房	6,269.94	8,484.92
1.1.3	7号厂房	19,261.00	
1.1.4	办公楼及员工食堂	-	2,000.00
1.2	设备购置	9,023.10	16,829.28
1.2.1	4号厂房	2,376.90	2,223.78
1.2.2	5号厂房	1,041.00	600.00
1.2.3	6号厂房	1,889.80	12,005.50
1.2.4	7号厂房	3,715.40	2,000.00
1.3	厂内公共工程	1,750.42	1,000.00
2	工程其他费用	1,936.17	1,570.33
2.1	设计费用	533.12	350.6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59.56	200.00
2.3	监理费	357.25	300.00
2.4	生产准备费	175.00	175.00
2.5	工程保险费	162.17	162.17
2.6	勘察费	106.62	106.62
2.7	其他费用	242.45	275.94
3	预备费用	3,397.00	3,397.00
4	流动资金	2,968.00	2,968.00
合计		48,831.83	42,247.13

该项目投资方向不变，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内部决议情况

该次变更募投项目所涉及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调整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东区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的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该调整经过了公司的审慎研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曲美家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李彦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